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案号（2024）苏0505民初315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俞林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章新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绍兴市上虞永捷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辅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林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俞晓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4月28日，原告与俞林苏（被告一）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共计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年利率为14.4%，原告于当日向被告一放款共计500万元。同时，被告二、三、四、五作为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3年5月16日，被告一归还了25万元，现借款已到期，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故原告维护自身权益，诉至法院。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78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478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1.6%计算，

暂计算至2023年8月14日利息为258552元);2、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216820元;保全担保费用10000元;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案号(2024)苏0505民初315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一、原被告确认，被告俞林苏欠结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788000元、利息450072元(以4788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4%，自2023年5月17日起暂计至2024年1月7日)、律师费216820元、保全担保费10000元、案件受理费24357元、保全费5000元总计5494249元，上述款项分四期履行。

二、被告俞林苏同意于2024年1月13日前向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316820元(含律师费216820元、保全担保费10000元、利息450072元案件受理费24357元、保全费5000元、借款本金1610571元)，原告收到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被告全部财产保全申请。

三、被告俞林苏2024年2月29日前向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00000元及利息(以317742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4%，自2024年1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于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1000000元及利息(以217742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4%计算，自2024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于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1177429元及利息(以117742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4%，自2024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四、若被告俞林苏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意一期付款，则原告有权按原合同约定向被告主张权利，即被告俞林苏向原告支付4788000元借款本金和加倍利息(利息以4788000元为基数，按年利息21.6%，于2023年4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已付款项扣除顺序为：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利息、本金，原告有权对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被告章新方、被告绍兴市上虞永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杭州辅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俞晓燕对被告俞林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原、被告之间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纠葛。

七、案件受理费 48714 元，减半收取 2435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357 元，由被告俞林苏负担(已包含第一项付款约定中)。

(二) 其他进展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能催回欠款，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调解书履行情况，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调解书。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